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江干区晓时代公寓 1 幢底商 4 室等 3 套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0262-0264），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O2O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成交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当天，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对符合按揭政策的受让方申请用转让方指定银行支付贷款支付成交款项并获得银行核准的，须在《成交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首付款，余额用银行贷款支付（《成交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当天，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若银行审核后不同意贷款的，受让方应自银行贷款审核不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杭交所经转让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交易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经纪会员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房产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我方承担。水、电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我方自理，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标的房屋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我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同意按成交金额的 2.5% 交纳交易服务费。

9、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3)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 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